

##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和因公司 2021 年业绩水平未达标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,220 万份予以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付细军、曲咏海、黄卫民

2022 年 6 月 23 日